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334WF – 大埔濾水廠 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第一期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把**334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稱為「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第一期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2,350萬元，用以提升大埔濾水廠及其兩個附屬抽水站的設施。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 **334WF**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如下 —

- (a) 提升大埔濾水廠現有濾水設施，把其濾水量由每日 25 萬立方米增至每日 40 萬立方米；
- (b) 提升現有大埔食水抽水站的抽水量，以配合濾水廠新增的濾水量；
以及
- (c) 提升現有大埔頭四號原水抽水站的抽水量，以配合濾水廠新增的進水量。

—— 擬議工程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3. 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2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1 年 9 月完成工程。

理由

4. 擴建大埔濾水廠是提升本港整體濾水設施的可靠性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沙田濾水廠是全港最大的濾水廠，為香港島北部及九龍大部分地區供應食水。然而，廠內的裝置和設備已接近其使用年限，需要進行大規模重置。為減低重置沙田濾水廠工程可能會中斷食水供應的風險，我們須分階段提升大埔濾水廠，使其濾水量由每日25萬立方米增至每日80萬立方米，以便現有沙田濾水廠能分階段重置，保持整體的食水供應量。因此，我們計劃在2010年2月展開大埔濾水廠第一階段提升工程，目標是在2011年9月前把其濾水量由每日25萬立方米增至每日40萬立方米。

5. 根據目前施工計劃，**334WF** 號工程計劃的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已於2009年5月提升為甲級，水務署隨後於2009年6月委聘顧問。第一階段提升工程的設計現時已經完成，我們亦已準備就緒，進行上文第2段所述工程。

6. 擬議工程於2011年9月完成後，大埔濾水廠每日將可額外提供15萬立方米的濾水量，以滿足港島中西區原本由沙田濾水廠供水的地區的需求量，同時亦利便沙田濾水廠在原地展開重置工程。因此，盡早在大埔濾水廠展開擬議工程，對沙田濾水廠重置工程，以至對九龍和香港島市區供水的可靠性，亦同樣重要。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3億2,35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機電工程	225.7
(b) 土木工程	20.4
(c)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3.9
(d) 顧問費	9.4

(i)	合約管理	7.0	
(ii)	管理駐工地人員	2.4	
(e)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24.9	
(f)	應急費用	28.4	
	小計	312.7	(按 2009 年 9 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	10.8	
	總計	323.5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8. 把**334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不會引致經常性開支有任何淨增長。

對環境的影響

9. 大埔濾水廠及大埔食水抽水站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但由於建築工程早在1998年，即條例生效之前已經展開，故工程計劃獲豁免不受條例條文規管。不過，當局已在1996年1月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內，交代了大埔濾水廠及大埔食水抽水站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儘管獲得豁免，但我們亦已在2009年2月完成工程計劃的環境評審。環評報告和環境評審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實施緩解措施，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便可控制在既定的標準和準則之內。

10. 大埔頭四號原水抽水站的擬議提升工程，不屬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曾在2009年5月就工程項目進行初步環境評審。初步環境評審報告的結論是，只要實施緩解措施，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便可控制在既定的標準和準則之內。

11.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確保能充分處理有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已把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 390 萬元費用(按 2009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納入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2. 我們已在規劃和設計階段優化污泥濃縮池的尺寸，盡可能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有關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拆卸後的混凝土及挖掘所得的泥土、石頭)，以盡量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有關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3.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分別運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

1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1 005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50 公噸(5%)的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880 公噸(88%)的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75 公噸(7%)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33,135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90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對交通的影響

15. 爲了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影響，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該區的交通網絡造成重大影響。

對文物的影響

16.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所鑑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公眾諮詢

17. 我們曾在2008年11月11日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水務署其後安排該署人員於2009年3月4日與當地村代表一起實地視察大埔濾水廠，當時水務署就村代表所表關注給予下列回應：

- (a) 關於村民所關注濾水廠增加使用氯氣可能會造成危害一事，水務署已作出保證，該廠的氯氣貯存量不會超過現行貯氯的上限。
- (b) 爲了不影響石蓮路的交通，所有建築車輛須經大埔道太和段進入大埔濾水廠，除緊急情況外，不得使用石蓮路。
- (c) 新建築物高度將會與現有建築物高度一致，而且不會影響鄰近環境的外觀。

18. 我們已分別在2009年7月14日及15日就大埔濾水廠和兩個抽水站的擬議工程，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水務署承諾會在擬議工程前和進行期間，與這兩個委員會的有關委員和林村村代表保持溝通。上述兩個委員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土地徵用

19.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0. 我們曾在2007年10月23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沙田濾水廠重置策略的資料文件。

21. 我們在2007年11月將**334WF號**工程計劃納入乙級工程項目。我們在2008年6月委聘顧問就工程計劃內的擬議工程進行勘測研究，費用約為1,000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勘測研究已大致上如期於2009年3月完成。

22. 2009年5月8日，我們把**334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339WF號**工程計劃，稱為「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費為4,340萬元。我們於2009年6月委聘顧問為有關工程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

23. 擬議工程不涉及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建議。

24.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133個(100個工人職位和33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2 25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25. 我們擬於2010年1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把**334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期在2010年2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2009 年 12 月

